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5-03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回复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本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50号)的回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50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对重点问题的回复

1.请申请人:(1)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利率、转股价格、转股时间等条款,说明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来转股情况;(2)结合债务、股权、可转债等不同融资方式利弊,说明使用有股权性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利率、存续期限、转股价格和转股期限等条款

根据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和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15年8月修订),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利率、存续期限、转股价格和转股期限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可转债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1.9%。

(二)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三)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向下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的存续期内,当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息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五)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来转股情况的说明

(一)可转债票面利率较低,投资者看重其内涵转股权价值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远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公司债券利率,对投资者来说,其持有可转债主要看重可转债的内涵转股权价值,而非持有至到期后的利息收益,故在未来股价上涨到一定幅度时,投资者有足够动机适时转股。

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对比表

项目	3年期	5年期	7年期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25%	5.25%	5.40%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4.73%	4.73%	4.86%
银行间固定利率企业债(AA)到期收益率(截至2015年8月18日)	4.76%	5.17%	5.64%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	0.6%-1.9%		

(二)募投项目业绩释放成为未来股价上涨内在动力,若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可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促使投资者转股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假设本次可转债2015年底前完成发行,则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接近年底发行时的市价。

根据券商策略研究报告,A股二级市场在经历从2014年到2015年二季度的牛市第一阶段后,于2015年6月开始进入阶段性调整期。尽管市场出现一定的震荡,但此轮牛市的方向未变,资本市场对于中国经济转型和改革的重要性更加凸显,2015年下半年开始的震荡行情可能为牛市修复期,调整期后大盘继续新一轮牛市行情的可能性大。假设本次可转债2015年底前完成发行,在大盘影响下预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相对较低。

经过此轮震荡,个股行情出现分化,投资者将进一步关注基本面和政策面确定性高的个股资产。公司是具有循环经济产业链一体化显著优势的煤化工企业,循环经济产业受政策大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实施后,公司原有循环经济产业链将更加完善。未来前次募投"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和本次募投"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达产后效益的全面释放,将成为支撑公司未来股价走高的坚实基础。

若公司股价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持续下跌,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公司也可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促使投资者实施转股。

(三)较长的转股期为投资者提供充分的择机转股时间窗口,公司也可适时启动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促使投资者转股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在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5年半中,投资者均可实施转股。较长转股期为投资者在股价波动中适时转股提供了较长的择机时间窗口。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情形,公司可以通过启动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以促使投资者实施转股。

(四)可转债兼具股、债融资优势而又偏股的特性是公司此次选择再融资方式的重要考量,公司将综合多方面因素、适时启动有条件赎回条款,促使投资者转股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3.50%、69.30%、60.02%和54.56%,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05%、90.57%、78.37%和77.1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选择可转债作为再融资方式,短期内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在可转债成功实施转股后,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同时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提高公司长期的投融资能力。

公司此次选择发行可转债作为再融资方式,正是着眼于可转债融资兼具股、债融资优势,而又偏股性的特征。从自身来说,公司有足够的动机,综合未来股票市场情况、公司未来业绩、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适时启动有条件赎回条款,促使投资者转股。

(五)历史上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率高

经统计,2010年以来成功发行且已退市的41单可转债的平均转股率达98.14%,其中有37单可转债的转股率在99%以上。

2010年以来成功发行且已退市的可转债转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行日期	转股比例	序号	名称	发行日期	转股比例
1	洛钼转债	2014-12-2	99.07%	22	南山转债	2012-10-16	99.86%
2	浙能转债	2014-10-13	99.82%	23	重工转债	2012-6-4	99.94%
3	齐峰转债	2014-9-15	99.65%	24	恒丰转债	2012-3-23	99.92%
4	吉视转债	2014-9-5	61.93%	25	国电转债	2011-8-19	99.92%
5	通鼎转债	2014-8-15	99.95%	26	中海转债	2011-8-1	99.13%
6	冠豪转债	2014-7-18	99.74%	27	巨轮转2	2011-7-19	96.60%
7	东方转债	2014-7-10	99.91%	28	深机转债	2011-7-15	99.87%
8	长青转债	2014-6-20	100.00%	29	川投转债	2011-3-21	98.42%
9	国金转债	2014-5-14	99.39%	30	石化转债	2011-2-23	99.77%
10	齐翔转债	2014-4-18	99.99%	31	中鼎转债	2011-2-11	99.51%
11	久立转债	2014-2-25	99.82%	32	国投转债	2011-1-25	76.53%
12	深燃转债	2013-12-13	99.79%	33	海运转债	2011-1-7	99.82%
13	平安转债	2013-11-22	99.87%	34	歌华转债	2010-11-25	99.15%
14	徐工转债	2013-10-25	99.88%	35	燕京转债	2010-10-15	99.78%
15	隧道转债	2013-9-13	99.76%	36	工行转债	2010-8-31	99.94%
16	华天转债	2013-8-12	99.92%	37	塔牌转债	2010-8-26	99.95%
17	东华转债	2013-7-26	99.99%	38	铜陵转债	2010-7-15	99.76%
18	民生转债	2013-3-15	99.19%	39	中行转债	2010-6-2	99.94%
19	泰尔转债	2013-1-9	99.43%	40	美丰转债	2010-6-2	99.57%
20	海直转债	2012-12-19	99.90%	41	双良转债	2010-5-4	99.56%
21	同仁转债	2012-12-4	99.63%	平均			98.14%

综上,投资者投资可转债主要看重其内涵转股权价值,而非持有至到期后的利息收益,在未来股价上涨到一定幅度时,投资者有足够动机在未来较长的转股期内选择适时转股;公司此次选择发行可转债作为再融资方式,正是着眼于可转债融资兼具股、债融资优势,而又偏股性的特征,公司有足够的动机,综合未来股票市场情况、公司未来业绩、资金需求等因素,适时启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以促使投资者转股,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在未来转股期内成功实施转股的可能性较大。

三、调减融资规模,不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规模由11.30亿元调减为8.0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调整后的可转债发行方案中已不再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一)项"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陕西黑猫201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决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可转债融资规模由11.30亿元调减为8.00亿元,全部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的可转债发行方案中不再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一)项"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就本问题对申报材料中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和规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报告期内,申请人有两项环保违法行为:(1)根据申请材料,2015年4月2日,陕西省环保厅下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周至县污水处理厂等29家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的通报》(陕环函[2015]241号),陕西黑猫及子公司龙门煤化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超标,要求由韩城市环保局查处整改;(2)根据环境保护部网站公示信息,因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不准确,陕西省环保厅2013年10月31日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罚款20万元的情形未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

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整改进展;(2)上述情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3)上述罚款20万元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污染物超标排放被查处整改的说明

(一)问题产生的原因

公司首座焦炉建成于2005年5月,项目获得了陕西省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和批复,配套环保设施按照当时施行的《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执行,通过了陕西省环保厅(原陕西省环保局)的核准和验收。

2012年6月,国家环保部发布实施《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要求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现有焦化企业执行国标(GB16171-2012)表4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现有焦化企业执行国标(GB16171-2012)表5标准。随后公司按照新的标准要求进行了技术改造。

2014年1月7日,陕西省环保厅下发《陕西省环保厅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函》(陕环函[2014]19号),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龙门煤化也按照要求进行了改造建设。

2014年11月24日,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关于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4),要求韩城市在内的关中地区现有焦化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不同标准下,焦炉烟囱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如下:

单位:mg/m3

标准类型		省标(DB61/941-2014)	国标(GB16171-2012)注1		国标(GB16171-1996)
			表5标准	表4标准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15	30	50	250
	SO2	30注2	50	100	400
	NOx	150注3	500	800	无限值要求

注1: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现有焦化企业执行国标(GB16171-2012)表4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现有焦化企业执行国标(GB16171-2012)表5标准。

注2:省标(DB61/941-2014)规定,SO2执行30 mg/m3的排放限值仅适用于新建炼焦企业,陕西省环保厅此次超标核查通报,将该标准施用于包括陕西黑猫和龙门煤化等现有炼焦企业。

注3:国标(GB16171-2012)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部分地域执行严于国标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对焦炉烟囱排放的NOx执行150 mg/m3的标准。省标(DB61/941-2014)并未对NOx排放限值做出要求,陕西省环保厅此次仍依据NOx 150 mg/m3的标准做出了超标通报。

依据二氧化硫30 mg/m3、氮氧化物150 mg/m3的地方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015年4月2日,陕西省环保厅下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周至县污水处理厂等29家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的通报》(陕环函[2015]241号),认定公司及子公司龙门煤化存在超标排放问题,要求韩城市环保局查处。

2015年4月9日,韩城市环保局向陕西省环保厅提交了《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的处理报告》(韩环字[2015]35号),报告认定陕西黑猫及龙门煤化超标排放的原因是: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4),提出了高于国标(GB16171-2012)的排放标准,要求关中地区现有焦化企业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因标准发布时间紧,建设治理工程完成困难大,且以目前焦化行业现有技术达到关中地区的排放标准尚有难度,因此,两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个别时段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因此,公司此次超标排放问题存在如下客观原因:一是地区排放标准远高于国家标准,且过渡时间短,两家企业建设治理工程完工难度大;二是国内焦化行业治污技术发展滞后于环保标准提高的速度,要达到陕西省级排放标准,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切实的技术瓶颈。

2014年12月17日,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下发《关于成立"焦化行业环保达标推进委员会"的通知》(中焦协[2014]29号),成立焦化行业环保达标推进委员会,旨在评估、推广环境治理典型技术和先进经验,促进行业企业全面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要求。上述烟气治理技术问题是整个炼焦行业的共识。

(二)截至目前整改的进展

1、通报事项的进展

2015年4月9日,韩城市环保局向陕西黑猫及子公司龙门煤化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一方面,继续加快与全国焦化行业协会联系,调研考察协会推广的烟气治理试点示范企业的治理技术,并加快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另一方面,限期整改超标排放问题,严格落实焦炉生产现场管理,在治理设施未建成前,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2015年4月9日,陕西黑猫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声明,公司将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查处要求,认真分析产生超标排放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续查处整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持续披露。

2015年5月7日,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下发《关于韩城市加快督办焦化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陕环法函[2015]33号),对《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周至县污水处理厂等29家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的通报》(陕环函[2015]241号)中执行的地方标准进行了调整,要求相关焦化企业执行二氧化硫50 mg/m3、氮氧化物500 mg/m3的排放限值标准,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保持一致。同时,要求相关焦化企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焦炉烟气治理工作任务,实现焦炉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5年5月13日,陕西黑猫就超标排放通报问题发布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声明,陕西黑猫及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将严格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陕环法函[2015]33号"文件要求及韩城市环保局日常监管查处要求,积极执行环保部门调整后的排放标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按期完成焦炉烟气治理工作任务,实现焦炉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续治理工作的重要进展及完成情况将及时进行持续披露。

2、治理措施及实施进展

对于本次受到通报的超标排放问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从以下三方面着手采取措施,确保尽快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积极配合落实环保部门整改措施,继续强化现场管理,维护环保设施的平稳有效运行。通过煤质调配,合理选择焦炭煤源,尽量降低入炉煤含硫量;加强炉体维护,减少焦炉炉体串漏;优化焦炉加热制度,严格控制焦炉煤气消耗量,合理控制焦炉空气过剩系数,加强炉温和焦炉集气管压力调节,避免出现高温火道,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强化焦炉煤气脱硫工序管理与操作,采用二级脱硫方式,尽最大可能降低处理后焦炉煤气硫化氢含量。

二是依托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及焦化行业环保达标推进委员会,学习借鉴行业先进治理经验,加大环保投入,加快技术攻关,尽快突破污染治理技术瓶颈。一方面,通过咨询专家、走访行业内焦炉烟气治理典型技术企业和参加行业技术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寻求技术突破途径,从目前各方反馈的信息看,要安全稳定地从根本上解决焦炉烟囱烟气排放达标问题,需要攻克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未端治理技术难关,截至2015年6月底,上述技术仍处于工业化实验阶段,公司将密切跟进实验进程,待其通过实际应用,达到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的条件后,及时立项实施。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拥有先进治理技术的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待其实施的宝钢湛江项目投产验收后,优先采用该公司工艺和设备上马脱硫脱硝一体化工程。

另一方面,加大环保投入,对现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继续增强防治设施处理能力,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2015年7月31日,公司热动分厂烟气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通过韩城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该工程总投资5,300万元,共建设2套脱硫设施、1套脱硝设施,并对原有静电除尘器进行了改造。《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热动分厂烟气综合治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韩环发[2015]122号)认为,该项目治理技术可行,运行效果良好,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浓度达到最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4)要求。

三是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废气循环利用率,从产业结构上减少污染物排放。2015年7月17日,子公司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通过陕西省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陕环批复[2015]326号),批复认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为充分挖掘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潜力,龙门煤化正试点利用自身的化工解析气作为焦炉加热燃料,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同时,公司与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利用焦炉煤气置换龙门钢铁高炉煤气,用高炉煤气作为焦炉加热燃料,从而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三)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公司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被查处整改存在客观的现实原因,没有超标排放的主观故意,也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是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1月24日发布并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4),远高于国标(GB16171-2012)的排放标准,且过渡时间短,公司建设治理工程完工难度大;二是国内焦化行业治污技术发展滞后于环保标准提高的速度,要达到陕西省级排放标准,公司面临切实的技术瓶颈,此次污染物超标排放并非公司主观故意造成。

基于上述实际困难考虑,2015年5月7日,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下发《关于韩城市加快督办焦化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陕环法函[2015]33号),要求相关焦化企业执行二氧化硫50 mg/m3、氮氧化物500 mg/m3的排放限值标准,即将原来执行的二氧化硫30 mg/m3、氮氧化物150 mg/m3的排放限值标准调整放宽至国标(GB16171-2012)要求。同时,将治理达标期限放宽至2015年12月31日。

2、公司已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并抓紧实施,确保尽快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自上述超标排放问题受到通报后,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核查,不断强化现场管理,提升改造现有环保设施;学习国内典型技术和先进经验,与有先进技术工艺的企业展开合作;充分挖掘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潜力,积极尝试新的工艺技术,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力争尽快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目前,相关治理工作进展顺利,效果明显。

3、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保标准的提高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长期保持在许可排放总量以下。

陕西黑猫首座焦炉建成于2005年5月,项目获得了陕西省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和批复,配套环保设施按照当时施行的《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执行,通过了陕西省环保厅(原陕西省环保局)的核准和验收。2012年6月,国家环保部发布实施《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要求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现有焦化企业执行国标(GB16171-2012)表4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现有焦化企业执行国标(GB16171-2012)表5标准。随后公司按照新的标准要求进行了技术改造。

2014年1月7日,陕西省环保厅下发《陕西省环保厅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函》(陕环函[2014]19号),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龙门煤化也按照要求进行了改造建设。

2014年11月24日,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关于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4),要求韩城市在内的关中地区现有焦化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不同标准下,焦炉烟囱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如下:

单位:mg/m3

标准类型		省标(DB61/941-2014)	国标(GB16171-2012)注1		国标(GB16171-1996)
			表5标准	表4标准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15	30	50	250
	SO2	30注2	50	100	400
	NOx	150注3	500	800	无限值要求

注1: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现有焦化企业执行国标(GB16171-2012)表4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现有焦化企业执行国标(GB16171-2012)表5标准。

注2:省标(DB61/941-2014)规定,SO2执行30 mg/m3的排放限值仅适用于新建炼焦企业,陕西省环保厅此次超标核查通报,将该标准施用于包括陕西黑猫和龙门煤化等现有炼焦企业。

注3:国标(GB16171-2012)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部分地域执行严于国标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对焦炉烟囱排放的NOx执行150 mg/m3的标准。省标(DB61/941-2014)并未对NOx排放限值做出要求,陕西省环保厅此次仍依据NOx 150 mg/m3的标准做出了超标通报。

依据二氧化硫30 mg/m3、氮氧化物150 mg/m3的地方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015年4月2日,陕西省环保厅下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周至县污水处理厂等29家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的通报》(陕环函[2015]241号),认定公司及子公司龙门煤化存在超标排放问题,要求韩城市环保局查处。

2015年4月9日,韩城市环保局向陕西省环保厅提交了《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的处理报告》(韩环字[2015]35号),报告认定陕西黑猫及龙门煤化超标排放的原因是: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4),提出了高于国标(GB16171-2012)的排放标准,要求关中地区现有焦化企业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因标准发布时间紧,建设治理工程完成困难大,且以目前焦化行业现有技术达到关中地区的排放标准尚有难度,因此,两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个别时段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因此,公司此次超标排放问题存在如下客观原因:一是地区排放标准远高于国家标准,且过渡时间短,两家企业建设治理工程完工难度大;二是国内焦化行业治污技术发展滞后于环保标准提高的速度,要达到陕西省级排放标准,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切实的技术瓶颈。

2014年12月17日,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下发《关于成立"焦化行业环保达标推进委员会"的通知》(中焦协[2014]29号),成立焦化行业环保达标推进委员会,旨在评估、推广环境治理典型技术和先进经验,促进行业企业全面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要求。上述烟气治理技术问题是整个炼焦行业的共识。

(二)截至目前整改的进展

1、通报事项的进展

2015年4月9日,韩城市环保局向陕西黑猫及子公司龙门煤化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一方面,继续加快与全国焦化行业协会联系,调研考察协会推广的烟气治理试点示范企业的治理技术,并加快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另一方面,限期整改超标排放问题,严格落实焦炉生产现场管理,在治理设施未建成前,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2015年4月9日,陕西黑猫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声明,公司将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查处要求,认真分析产生超标排放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续查处整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持续披露。

2015年5月7日,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下发《关于韩城市加快督办焦化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陕环法函[2015]33号),对《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周至县污水处理厂等29家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的通报》(陕环函[2015]241号)中执行的地方标准进行了调整,要求相关焦化企业执行二氧化硫50 mg/m3、氮氧化物500 mg/m3的排放限值标准,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保持一致。同时,要求相关焦化企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焦炉烟气治理工作任务,实现焦炉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5年5月13日,陕西黑猫就超标排放通报问题发布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声明,陕西黑猫及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将严格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陕环法函[2015]33号"文件要求及韩城市环保局日常监管查处要求,积极执行环保部门调整后的排放标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按期完成焦炉烟气治理工作任务,实现焦炉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续治理工作的重要进展及完成情况将及时进行持续披露。

2、治理措施及实施进展

对于本次受到通报的超标排放问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从以下三方面着手采取措施,确保尽快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积极配合落实环保部门整改措施,继续强化现场管理,维护环保设施的平稳有效运行。通过煤质调配,合理选择焦炭煤源,尽量降低入炉煤含硫量;加强炉体维护,减少焦炉炉体串漏;优化焦炉加热制度,严格控制焦炉煤气消耗量,合理控制焦炉空气过剩系数,加强炉温和焦炉集气管压力调节,避免出现高温火道,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强化焦炉煤气脱硫工序管理与操作,采用二级脱硫方式,尽最大可能降低处理后焦炉煤气硫化氢含量。

二是依托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及焦化行业环保达标推进委员会,学习借鉴行业先进治理经验,加大环保投入,加快技术攻关,尽快突破污染治理技术瓶颈。一方面,通过咨询专家、走访行业内焦炉烟气治理典型技术企业和参加行业技术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寻求技术突破途径,从目前各方反馈的信息看,要安全稳定地从根本上解决焦炉烟囱烟气排放达标问题,需要攻克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未端治理技术难关,截至2015年6月底,上述技术仍处于工业化实验阶段,公司将密切跟进实验进程,待其通过实际应用,达到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的条件后,及时立项实施。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拥有先进治理技术的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待其实施的宝钢湛江项目投产验收后,优先采用该公司工艺和设备上马脱硫脱硝一体化工程。

另一方面,加大环保投入,对现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继续增强防治设施处理能力,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2015年7月31日,公司热动分厂烟气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通过韩城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该工程总投资5,300万元,共建设2套脱硫设施、1套脱硝设施,并对原有静电除尘器进行了改造。《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热动分厂烟气综合治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韩环发[2015]122号)认为,该项目治理技术可行,运行效果良好,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浓度达到最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4)要求。

三是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废气循环利用率,从产业结构上减少污染物排放。2015年7月17日,子公司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通过陕西省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陕环批复[2015]326号),批复认为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为充分挖掘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潜力,龙门煤化正试点利用自身的化工解析气作为焦炉加热燃料,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同时,公司与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利用焦炉煤气置换龙门钢铁高炉煤气,用高炉煤气作为焦炉加热燃料,从而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三)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公司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被查处整改存在客观的现实原因,没有超标排放的主观故意,也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是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1月24日发布并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4),远高于国标(GB16171-2012)的排放标准,且过渡时间短,公司建设治理工程完工难度大;二是国内焦化行业治污技术发展滞后于环保标准提高的速度,要达到陕西省级排放标准,公司面临切实的技术瓶颈,此次污染物超标排放并非公司主观故意造成。

基于上述实际困难考虑,2015年5月7日,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下发《关于韩城市加快督办焦化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陕环法函[2015]33号),要求相关焦化企业执行二氧化硫50 mg/m3、氮氧化物500 mg/m3的排放限值标准,即将原来执行的二氧化硫30 mg/m3、氮氧化物150 mg/m3的排放限值标准调整放宽至国标(GB16171-2012)要求。同时,将治理达标期限放宽至2015年12月31日。

2、公司已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并抓紧实施,确保尽快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自上述超标排放问题受到通报后,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核查,不断强化现场管理,提升改造现有环保设施;学习国内典型技术和先进经验,与有先进技术工艺的企业展开合作;充分挖掘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潜力,积极尝试新的工艺技术,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力争尽快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目前,相关治理工作进展顺利,效果明显。

3、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保标准的提高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长期保持在许可排放总量以下。

陕西黑猫首座焦炉建成于2005年5月,项目获得了陕西省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和批复,配套环保设施按照当时施行的《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执行,通过了陕西省环保厅(原陕西省环保局)的核准和验收。2012年6月,国家环保部发布实施《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要求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现有焦化企业执行国标(GB16171-2012)表4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现有焦化企业执行国标(GB16171-2012)表5标准。随后公司按照新的标准要求进行了技术改造。

2014年1月7日,陕西省环保厅下发《陕西省环保厅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函》(陕环函[2014]19号),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